

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5年6月24日经理事会通过新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名称：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院的性质：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民办普通高职院校，学院的教育主管部门是辽宁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的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举办者的名称：大连天巴博物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北市商贸街158号，法定代表人：孙玉庆。

第六条 学院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北市商贸街158号。

第七条 学院的审批机关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辽宁省民政厅。

第二章 办学形式与定位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层次、类别；办学范围、形式、规模；招生对象：

(一) 办学层次、类别：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职教育为主体，中等职业教育、兼办成人教育、自考助学、职工培训，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并存的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办学模式。

(二) 办学范围：立足大连，面向东北，辐射全国，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三) 办学形式：以全日制三年一贯制高职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形成五年制高职、三年制中职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

(四) 办学规模：在校生控制在 6000-8000 人。

(五) 招生对象：立足辽宁，面向全国，招生纳入省招生统一计划；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及“高职单招”学生。

(六) 专业定位：以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财经商贸大类等专业协调发展。

(七) 办学目标定位：职教特色鲜明、专业优势凸显、师资力量雄厚、办学条件先进、人才质量优秀、全国一流有影响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八) 办学类型定位：高等技术应用型。

(九) 学院校训：禅智天地永，德礼日月恒

学院校风：治学严谨、唯实求真、和谐奋进

学院教风：敬业奉献、修德育人、精心施教

学院学风：正心笃志、勤学善思、厚德载物

第九条 学院办学开办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投资方大连天已博物教育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出卖、转让或者提供担保。学院经费结余只能用于增加办学投入

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十条 出资人在办学中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属于非营利性办学。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大连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第十二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推进学院的改革与发展，维护学院的和谐稳定。

(二) 讨论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干部的任命、重要项目的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

(三) 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深化学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

(五) 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重视

校园文化建设，推进依法治院工作，构建和谐校园。

（六）领导学院纪委的工作，强化党委监督，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各民主党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经常向民主党派代表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院工作中的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自主选派。

第十四条 党组织在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担任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

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学院理事会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举办方、学院方、教职工、合作企业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在理事会领导下，党委书记为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学院党委起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负责党的工作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理事会为学院的决策机构。

首届理事会及其负责人由举办者推选产生，理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书记、院长、教职工、企业专家代表（等）

7人组成，其中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5人，教职工代表2人。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

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理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任期内辞职，理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理事就任前，原理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

理事会人员组成的变更涉及举办者的，由举办者推荐，涉及教职工代表的，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的变更，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发布。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需由理事会论证同意后，按照省厅要求进行逐步申报审批。

理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聘任或者解聘院长、财务负责人；根据院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院长、院长助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院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制订学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决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听取院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院长的工作；

（十）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时，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或解聘院长；
- (三) 修改学院章程；
- (四)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五) 审核学院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其指定的理事会成员代其行使职权。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学院院长由理事长提名，并经理事会研究决定。院长受理事会委托管理学院，对理事会负责。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由理事会任命。院长、副院长任期 4 年，经理事会决定可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最少 10 日)前将

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成员。

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理事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制作决议书，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书或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存档保管。

第二十八条 院长的聘任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任职条件，并经审批机关核准。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政策水平及理论修养；

（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职业技术教育特点，了解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前沿知识和行业动态，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能够针对学院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

（三）具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能力，能够指导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有较大影响的高端人才或学术骨干优先考虑；

（四）具有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熟悉高校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有院系管理工作经历者优先，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决策能力，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 学院实行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 按理事会核定的人员编制和工资总额, 聘任员工, 实行全员合同聘任制;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和理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 聘任教师, 有计划地引进专业教师, 聘请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的院务委员会, 在理事会的领导下, 对学院的教育教学、专业、师资、行政后勤等日常事务进行管理;

(六) 副院长协助院长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并完成院长委托的工作, 对院长负责;

(七)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 实行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 设置行政工作机构, 决定其权责配置。学院行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院长提出, 报理事会批准。学院下设行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办、后勤处、安全保卫处等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为: 张成新。

第二节 学院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监事会, 行使监督权, 对理事会负责,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学院规章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对学院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负责人，且教职代表不少于 1/3。监事会主席或监事应当列席学院理事会会议。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学院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举办方民主推荐产生，教职工代表监事由教职工代表选举或者教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教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教职工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三十五条 学院理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法》《学院章程》规定程序罢免或者更换监事会主席或者非教职工代表身份监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可以罢免或者更换教职工代表身份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统一方能通过。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二）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四）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学院档案，由理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

（一）检查学院财务状况，查阅学院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学院财务活动情况；

（二）审查学院经营活动，检查学院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三）核对理事会拟提交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检查学院理事、院领导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章程》的行为；

（五）审查学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学院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六）检查学院劳动工资计划、教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

（七）讨论当学院发生重大问题或者理事、院领导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八）代表学院与理事交涉或者对理事起诉；向理事会提出独立理事候选人；

（九）学院章程规定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专家委员会，推进专家治学。制定专家委员会

议事规则，发挥专家在学院规划、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队伍建设、教师聘任、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中的咨询作用。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1名，委员会由学院部分教授、副教授组成。根据学院的特点，专家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本学科范围内的有关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专家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院专业设置与发展规划、重点专业与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二）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计划方案、学术交流计划、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三）组织评议学院的重要学术论文和著作、教材（讲义），并提出奖励建议或意见。

（四）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推荐或审定专业（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五）参与职称的评审推荐工作，指导各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建设。

（六）受理学术争议。

（七）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四十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对学院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咨询、决策、指导、监督、审议和评估的组织机构。一般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教学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及机构的负责人和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骨干教师组成，并根据学院教学工作情况，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例会，必要时可不定期地召

集委员会会议。其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对学院构建、完善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工作体系，以及确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等关系到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

（二）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审议学院教学文件的修订，监督、指导、检查教学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对学院教学以及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仲裁。

（三）教学工作委员会研讨、参与和评议学院教育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工作和教学评估等重大教学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进行系统的调研和规划指导，对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确立的教改思路与实施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指导。

（五）教学工作委员会研讨、审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推荐和审定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对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四节 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推行素质教育，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学院全部工作的根本，通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学院面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科研和生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教学大纲，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

第四十三条 在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不断加强师资

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不断满足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督导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兼任督导委员会主任，其成员从教务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中聘用。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教学计划及各项教学制度的执行，开展各项教学评估，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及测评。

第四十五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创新知识，促进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地位，为社会服务。

第四十六条 学院坚持以科研促教学。制定科研量化细则，设立科研编制和科研成果奖励津贴，进一步激发教师开展各类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师生员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院鼓励教师及院属单位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并鼓励同其他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积极兴办产业，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按市场经济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管理院办产业。

第五节 学院群众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代会等群众组织。

第五十条 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代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

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校友联谊会。校友联谊会负责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校友会与各校友分会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参与民主监督，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学院与所聘任的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其人事聘用和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院为教师进修和参加业务培训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权益。学院为受教育者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并为其建立学籍档案。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对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有关学院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等原则和方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方法，由院长颁布执行。

（三）审议与教职工关系密切的生活福利等重要事项。

（四）民主评议和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评议结果作为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院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学院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第七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学生会委员会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五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节 二级教学单位管理

第六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是学院的下属教学科研单位，在学院党委、

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的基本职能：

（一）全面负责本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在学院核定的编制内，提出本二级教学单位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建议。

（三）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二级教学单位建设发展规划，提出本二级教学单位的专业设置及教学改革计划，制定和组织开展本二级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

（四）按照学院章程和学院管理制度制定本二级教学单位管理制度。

（五）组织、检查、考核、评价本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完成学院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

（六）负责本二级教学单位教师及职工的工作量酬金的核算和奖金的分配。

（七）负责本二级教学单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八）根据权限，管理和使用由学院提供的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和设施，管理本二级教学单位的资产。

（九）在学院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

（十）行使学院赋予的其它权利和职能。

第五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六十三条 学院同时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院的学历教育

以专科为主，目前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制。非学历教育，主要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技术培训。努力形成职业资格认证与学历教育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

第六十四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学院的各项工作必须服从、服务于育人工作。

第六十五条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在本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第六十七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院建立管理制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学工作监控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和评估。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和指导，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和专业建设的保障制度。学院有计划地实现数字校园与教育技术现代化。学院有计划地建立健全实验、实习、产教融合基地。

第七十条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院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和实践。

第七十一条 学院鼓励教学教辅的基层组织和个人积极推行产学研结

合，努力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

第二节 专业建设

第七十二条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按照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

第七十三条 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坚持以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形式。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加强实训、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工学结合，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六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院学籍、在本院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院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

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享有学院推荐就业服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八十条 学生在院内可以按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院提

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八十三条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章 教师、其它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

第八十四条 学院对于招聘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管理。

第八十五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第八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 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

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向学院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七条 教师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八条 从事本院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学院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任，依法签订聘任合同。

第八十九条 学院对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九十条 学院对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第九十一条 学院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学院工勤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保障工勤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资产管理、经费使用

第九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是举办者的持续投入、学费收入、办学积累、社会捐赠及其它合法收入等。

第九十三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分别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四条 学院经费主要用于办学活动和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九十五条 学院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登记管理等有关部门监督，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后，报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九十六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社会捐赠资产、办学积累、学费收入以及依法获得的其他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存续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校财产。

第九十七条 学院变更法定代表人前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接受审批、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九章 学院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九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申请终止：

- (一) 本院完成办学宗旨；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学院申请终止，需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条 学院终止后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补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本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返还举办者办学投入资金与资产，其余部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终止后，办学许可证交回审批机关。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在终止后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学院法人资格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 学院管理体制、学院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学院章程修改的程序：由教代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联合提出或学院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提议，经学院理事会审议修改后，上报辽宁省教育厅审批。自审批机关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根据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不得与本章程

相抵触。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学院理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辽宁省教育厅审批机关批准登记后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

